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93號

原　　告　蕭百樂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蕭主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240建號房屋與增建3樓鐵皮屋、1樓後段1層增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3分之1。然系爭房地之全部自民國109年10月3日起即均由被告使用，被告就超過其應有部分之範圍使用收益，應給付自起訴前5年起即109年10月3日，至114年6月3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共340,000元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地原告本來就有鑰匙可以進出。系爭房屋本來是我跟訴外人蕭主義即原告父親、蕭主忠三兄弟所共有，我們父親（即原告祖父）死亡後，錢由蕭主義繼承、系爭房地由我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8頁）

㈠兩造均為系爭房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3分之1。

㈡系爭房地之全部目前均由被告使用。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無權占有他人房地者，通常因使用房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使房地所有權人受有不能使用收益之損害，房地所有權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超過其應有部分之系爭房地，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依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其具有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如欲推翻被告之抗辯，則應更舉反證。

五、再按所謂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又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

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部分，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於此情形，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如該受讓人知悉或可得而知有分管契約，自應受該分管契約之約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我父親（即原告祖父）死亡後，錢由蕭主義繼承、系爭房地由我管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而查原告於審理中自陳：系爭房地原本是蕭主義、被告、蕭主忠3人共有，原告是從蕭主義繼承而來。蕭主義在世的時候，原告曾經住在系爭房屋，原告就讀國小時搬走，之後蕭主忠也搬離系爭房屋，才變成被告自己住。蕭主義、蕭主忠搬走後，直到現在也沒有對此表示過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又原告今年為40歲，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出生日期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自蕭主義搬出系爭房屋至今已至少28年，再蕭主忠早於87年許即定居臺中，有原告提出之另案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221頁），而蕭主義與蕭主忠於28年期間皆不曾對於被告繼續使用系爭房地提出任何異議，足認蕭主義、蕭主忠與被告確就系爭房地可由被告完整使用全部之範圍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既然原告自蕭主義處繼承系爭房地，且對於前開使用方式明確知悉，原告自應受前開默示分管契約所拘束，難認被告有何無正當權源占有使用之情形。則原告以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地，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尚非可採，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玉芬